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內幕消息
解除禁制令
及法律訴訟中止**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發出的禁制令及由楊為旭(作為第一原告)及謝宛霖(作為第二原告)所提出的原訴傳票(「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該公告刊發起，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遵守法庭頒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就反對禁制令提交誓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法庭基於相關與訟方的同意及在本公司作出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措施執行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所提供及載錄於禁制令內的損失賠償承

諾的情況下、已解除針對本公司的禁制令且不就訟費作出命令。同時，法庭亦在相關與訟方的同意下給予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批准在不作訟費命令的情況下終止對本公司(第三被告)及第四至第十二被告的原訴傳票。針對本公司(第三被告)及第四至第十二被告的原訴傳票中止通知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送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暫停職務)。